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达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近日，超达投资将其原质押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的 5,000,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超达投资	是	5,000,000	6.57	1.24	2019年10月11日	2020年9月10日	民生银行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超达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 76,076,9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80%，其中合计质押股数为 32,778,11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0%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超达投资	76,076,954	18.80	32,778,110	43.09	8.10	0	0	0	0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
3、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9月12日